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6,764	80,368	(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9,401	20,490	(5.3)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2.43 分	人民幣2.56分	(5.3)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6,764	80,368
提供服務成本		(28,883)	(31,699)
毛利		37,881	48,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903	5,6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1)	(227)
行政開支		(11,540)	(14,044)
融資成本		(12)	(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7,922	40,044
所得稅開支	6	(10,466)	(11,474)
期內溢利		27,456	28,57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89)	(5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189)	(5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267	27,99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401	20,490
非控股權益		<u>8,055</u>	<u>8,080</u>
		<u>27,456</u>	<u>28,570</u>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45	20,076
非控股權益		<u>7,722</u>	<u>7,919</u>
		<u>26,267</u>	<u>27,9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人民幣2.43分</u>	<u>人民幣2.56分</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184	367,951
投資物業		94,800	94,80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2,606	2,6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49,345	47,63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45	13,957
		<u>549,980</u>	<u>526,94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02	2,171
貿易應收款項	9	17,601	14,2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33,076	19,5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82	4,743
定期存款		216,561	112,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411	273,616
		<u>472,333</u>	<u>426,47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8,405	10,629
合約負債		5,182	4,93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預收款項		94,137	82,748
借款		7,500	—
應付非控股權益		33,103	17,832
租賃負債		271	555
遞延政府補貼		890	890
應付股息		27,692	—
應付所得稅		5,963	6,452
		<u>183,143</u>	<u>124,04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9,190</u>	<u>302,42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39,170</u>	<u>829,373</u>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502	2
遞延政府補貼	46,260	29,974
遞延稅項負債	7,847	6,930
	<u>61,609</u>	<u>36,906</u>
資產淨額	<u>777,561</u>	<u>792,467</u>
權益		
股本	6,758	6,758
儲備	585,002	594,149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1,760	600,907
非控股權益	185,801	191,560
	<u></u>	<u></u>
權益總額	<u>777,561</u>	<u>792,46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 (「Vital Forc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桂四海先生及其配偶張惠峰女士。

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所有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由經營分部分析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或以中國為基地。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港口服務所得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倘適用)。

於本期間，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口服務收入	<u>66,764</u>	<u>80,368</u>

收益的細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提供裝卸服務		
散裝貨及散雜貨	58,804	73,368
集裝箱	2,345	1,689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	5,615	5,311
	<u>66,764</u>	<u>80,368</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394	1,06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79	11,974
— 定額供款	1,975	1,624
	13,054	13,598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1,253	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32	12,751
維修及維護開支(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684	2,413
分包費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6,671	6,541
短期租賃	—	1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445)	(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67)	—
融資租賃安排收益(附註2)	(7,131)	—

附註：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研發用途產生開支約人民幣2,74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84,000元)，其中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1,997,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36,000元)。
-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池州港控股與池州鐵航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池州鐵航」)訂立港口場地租賃合同(「港口場地租賃合同」)，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向池州鐵航出租一幅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面積約為102,28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為根據港口場地租賃合同的條款，租賃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已實質上轉移予池州鐵航，尤其是租賃期佔租賃資產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即使所有權並未轉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一項融資租賃安排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131,000元。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49	9,183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	917	2,291
	<u>10,466</u>	<u>11,474</u>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寬減除外。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投資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池州港遠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已根據適用中國稅法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池州港控股自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已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池州牛頭山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9,401</u>	<u>20,490</u>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40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490,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具有潛在已發行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的保留盈利賬中撥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報告期間後)派付。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602	14,202
減：減值撥備	<u>(1)</u>	<u>(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7,601</u>	<u>14,201</u>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55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033	14,201
31至90日	3,236	—
91至120日	517	—
121至365日	815	—
超過一年	—	—
	<u>17,601</u>	<u>14,201</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314	8,434
31至90日	170	702
91至120日	80	39
121至365日	2,316	394
超過一年	525	1,060
	<u>8,405</u>	<u>10,62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池州市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港區，包括江口碼頭最新一期(第三期)的四座多功能／散裝貨泊位，擁有十一座多功能／散裝貨泊位，本集團成為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營運商，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受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本集團部份生產經營指標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本集團散裝貨及散雜貨以及集裝箱吞吐總量為10.5百萬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百萬噸)及13,287個標準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25個標準箱)，較上一年同期分別下跌17.3%和上升50.6%。本集團的收益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6百萬元)，較上一年同期下跌16.9%和3.9%。上半年安全環保及專案建設等各項重點工作穩步推進。

影響港口輸送量的主要因素有：

- 一、從宏觀經濟環境看：非金屬礦(石灰石、砂石骨料等)需求下行、產能過剩、價格走弱。內河散貨港口輸送量下滑最明顯，泊位利用率下降，港口競爭加劇、裝卸費承壓。
- 二、從企業內部環境看：進港鐵路專用線、江口碼頭四期專案工程以及江口港區碼頭設備升級改造正在進行中，對江口港區現有的設施及道路管網造成暫時性佔用，並對港區道路交通及生產調度都帶來一定挑戰。

三、在散裝貨及散雜貨裝卸欠佳的被動局面下，集裝箱業務穩步增長，物流業務規模持續擴容，成為集團營收有力支撐，為後續業務優化及利潤修復保留了增長空間。

前景分析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整體經濟形勢仍不容過分樂觀，傳統大宗建材貨量萎縮，房地產及鋼鐵等行業下行，導致砂石及水泥等建材需求收縮，內河港口礦建材料輸送量短期內難以恢復。但我們對後市港口市場保持較樂觀預期，主要因素是：

宏觀上：國家8,000億超長期特別國債、「六張網」(融合傳統基建與新型基建)專案加速落地，基建實物量有望回升；

非礦與建材市場：普通砂石及水泥需求降幅收窄，價格低位企穩；靠近重大水利、航道及城市更新項目的企業具備市場競爭優勢；

內河港口：集裝箱、新能源等外貿、工業貨種持續向好；建材大宗貨流逐步改善；港口轉型綜合物流、臨港產業及多式聯運成為發展必然方向。

我們正處在多式聯運建設和轉型的關鍵時期，面對不利的生產經營形勢，集團加大管理力度，強化調度和服務，不鬆勁、不歇腳，搶時間、趕進度，按照「依托港口做物流，發展物流強港口」的思路，大力拓展全程物流、代理及集裝箱等業務，延伸港口服務鏈；堅持傳統裝卸和現代物流雙輪驅動，力爭全面完成年度各項工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58,804	73,368	(14,564)	(19.9)
集裝箱	2,345	1,689	656	38.8
小計	61,149	75,057	(13,908)	(18.5)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5,615	5,311	304	5.7
收益總額	66,764	80,368	(13,604)	(16.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10,506	12,711	(2,205)	(17.3)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13,287	8,825	4,462	50.6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及配套港口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61.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1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或約18.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減少，原因是貨物吞吐量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2.2百萬噸，此乃源於中國房地產及鋼鐵等行業下行導致非金屬礦產及建築材料產品需求及價格下降、市場產能過剩加劇了港口競爭、商品貨源不足。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力、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7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8.8%。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乃由於貨物吞吐量以噸計減少17.3%，導致貨物處理服務減少；(ii)折舊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悉數折舊；及(iii)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毛利(人民幣千元)	<u>37,881</u>	<u>48,669</u>	<u>(10,788)</u>	<u>(22.2)</u>
毛利率(%)	<u>56.7</u>	<u>60.6</u>	<u>(3.9)</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37.9百萬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6.9%。我們的毛利率下降至56.7%，導致泊位利用率下降、港口競爭加劇及裝卸費承壓。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17.8%，乃主要由於(i)其他稅項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同期產生與買賣土地使用權有關的額外稅項；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期內進行較少合規活動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8.7%。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控股及池州牛頭山分別已／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1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截至本公告日期，池州牛頭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的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仍在審批中，池州牛頭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採用標準稅率25%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約為27.6%(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7%)。倘剔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遞延稅項支出，則經調整實際稅率約為25.2%。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實際稅率與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相近。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

基於前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6百萬元)。純利率約為41.1%(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5%)。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從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已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無出現變動。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如有)及股東之權益注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405.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5.8百萬元)，當中包括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91.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9百萬元)。同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擴充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有)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之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包括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如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於0.1%)。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算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政策規定管理層透過注意外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進行監察，並會在適當時訂立外幣期權或遠期合約。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且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池州港控股與四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向池州鐵航注資現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以換取池州鐵航5%股權。其他投資者同意按其持有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已舉行池州鐵航股東大會，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池州鐵航投資者增加額外資本承諾，總額約為人民幣1,335,303,000元，由池州鐵航投資者按其各自在池州鐵航中的持股權益比例向池州鐵航注資。因此，池州港控股須向池州鐵航額外出資約人民幣66,765,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池州港控股已注資人民幣33,915,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後)，池州港控股已進一步注資人民幣6,550,000元。有關成立池州鐵航及增加資本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除上述投資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96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6百萬元)。

僱員薪酬根據個人職責、能力與技能、經驗與表現以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之資本承諾於本公司的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披露。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9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百萬元)之投資物業。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結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最新業務狀況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池州港控股與一名獨立承包商訂立設備採購安裝合同(「**設備採購安裝合同**」)，據此，承包商將負責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的裝船系統(包含裝船機一台、帶式輸送機兩台、尾部地坑料斗一台及抑塵系統一套)及四套帶式輸送機封閉廊道配套設施製造、安裝、技術服務、培訓服務、調試、試車和驗收工作，代價約人民幣29,001,000元。有關設備採購安裝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2.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池州港控股與池州鐵航訂立港口場地租賃合同(「**港口場地租賃合同**」)，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向池州鐵航出租一幅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面積約為102,28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港口場地租賃合同總租金約人民幣20,018,000元。有關港口場地租賃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池州海順與一名獨立承包商訂立設備採購安裝合同(「**四期設備採購安裝合同**」)，據此，承包商將負責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江口碼頭四期的裝船機兩台、皮帶機七台及附屬設施(包含堆高機一台、皮帶秤兩台、電動葫蘆兩台及皮帶機控制系統一套)設計、製造、安裝、調試、提供技術資料和檢驗等工作，代價約人民幣38,470,000元。有關四期設備採購安裝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4.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池州港控股與一名獨立承包商訂立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據此，承包商將負責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的五號泊位裝船系統(包含帶式輸送機五台、尾部地坑料斗一台及抑塵系統一套)及第一期及第二期兩套供配電系統(包含乾式變壓器三台、高壓櫃二十八台、直流屏三套及低壓櫃三十八台)製造、安裝、技術服務、培訓服務、調試、試車和驗收工作，代價約人民幣24,913,000元。有關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公告。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銷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守則第D.3.3及D.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張詩敏先生、聶睿先生及鄭彥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其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鄭彥斌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刊登。